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

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臺北市府(101)府法三字第100346377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規則以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為適用範圍。

第三條

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，指下列工作人員：

- 一 運務人員：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、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。
- 二 維修人員：直接從事有關供電系統、號誌、路線軌道、自動控制系統及電聯車聯結系統等行車設備維護與保養之人員。

第四條

新進行車人員應經營運機構指定之醫院施行體格檢查合格，並施以專業技能訓練，經測驗合格，始得派任。

第五條

營運機構就現職行車人員，應每年實施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，必要時，並得實施臨時檢查或測驗。合格者，始得續任。

第六條

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六個月以上者，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合格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。

第七條

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：

- 一 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四十分貝（DB）以內。
- 二 視力：兩眼矯正視力在0.8以上，且辨色力正常，無斜視、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。

第八條

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體格檢查為不合格：

- 一 慢性酒精中毒。
- 二 藥物依賴或成癮。
- 三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- 四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。
- 五 心理精神異常，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。
- 六 平衡機能障礙。
- 七 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
- 八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
第九條

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：

- 一 行車規章。
- 二 運轉作業程序。
- 三 行車設備操作。
- 四 異常狀況處理。
- 五 安全防護知識。
- 六 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。

第十條

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：

- 一 維修規章。
- 二 維修作業程序。
- 三 行車設備維護。
- 四 異常狀況處理。
- 五 安全防護知識。
- 六 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。

第十一條

前二條技能測驗之合格基準，由營運機構擬訂後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十二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